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21〕16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行政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教

师职业发展全过程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意见表
2.华南理工大学拟聘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承诺书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 2 月 3 日

华南理工大学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 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压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形成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各部门相互配合，各学院（系）党委具体负责的考察机制。

第三条 进一步压实院（系）“两个责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要求，强化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意识，确保对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抓深、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做到认识统一、态度坚决。

第四条 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为华南理工大学全体教师与拟聘教师。

第五条 考察环节

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贯穿职业发展全过程，包括在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出国访学、在职进修、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

第六条 考察内容

在教师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考察中，综合考察教师思想政治品质、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重点考察其思政表现、爱国守法、教书育人、学术诚信、社会服务等方面。

第七条 采用个人、教师所在党支部(针对党员教师)/团队(系、所)负责人(针对非党员教师和拟聘教师)、学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等多层次、多维度综合评价。对于拟聘教师，另设学院党委书记、拟聘团队/系(所)负责人与教师进行谈话考察环节，谈话内容全程留痕、存档备查，并加强网络研判工作。

第八条 考察程序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评价指标进行个人自评。

(二)综合评议。教师所在党支部(针对党员教师)/团队(系、所)负责人(针对非党员教师和拟聘教师)、学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分别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学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拟定考察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结果。

(三)学校审查。学院(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将考察材料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

(四)学校评定。学校评定拟聘教师考察结果。

第九条 考察材料要求

考察须形成书面材料，全面、准确、清楚、如实地反映情况，有明确的考察结论，并按要求提交《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意见表》（附件 1）。其中拟聘教师还需提交《华南理工大学拟聘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承诺书》（附件 2）及目前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的政治表现鉴定意见（海外人员无需提交）。

第十条 考察责任要求

（一）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对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部署，全面掌握学校有关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与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内容及要求。

（二）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对考察工作的统筹落实。考察应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与把关作用，学院党委应坚持原则，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考察中发现问题的，学院党委可执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教师招聘引进及职业发展过程中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坚决杜绝教师招聘引进及职业发展过程中对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考察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的现象。

第十一条 专职研究系列岗位聘用人员、博士后人员、辅导员的考察工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